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21号

关于湛江市广阔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广阔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广阔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广阔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20万吨项目位于遂溪县乌塘镇安铺仔，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63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层面积为5070m²的发酵区、一层面积为200m²的生产区、一层面积为676m²的原料堆放区、一层面积为412m²成品堆放区。项目设一条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年产有机肥料2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环境管理，发酵车间和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和添加除臭剂等措施。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作为成品出售。

（六）严格执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